

证券代码：301081
债券代码：123243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债券简称：严牌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
月2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尚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31,365,1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7,288,3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076,8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0,534,7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457,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076,8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8%。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5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5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

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6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关联股东孙尚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孙世严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5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5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孙尚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1,054,48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224,06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11%。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尚泽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李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1,048,92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218,50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84%。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钊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陈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1,048,92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218,50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84%。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平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王立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1,048,9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218,5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84%。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立章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选举周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1,048,9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218,5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84%。

本议案获得通过，周卿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选举邬永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1,048,9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218,5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84%。

本议案获得通过，邬永东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崔白、茹庆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